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唐军（身份证号：*****42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800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唐军
 身份证号码：*****42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2月至2011年06月	5.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95元	5%	154.75元	0元	154.75元	1857元	1857元	371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31元	5%	206.55元	0元	206.55元	2479元	2479元	495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327元	5%	216.35元	0元	216.35元	2596元	2596元	51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78元	5%	203.90元	0元	203.90元	2447元	2447元	489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42元	5%	242.10元	0元	242.10元	2905元	2905元	581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227元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3136元	3136元	62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24元	5%	286.20元	0元	286.20元	2862元	2862元	5724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24元	3%	171.72元	0元	171.72元	343元	343元	68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唐军
身份证号码：*****42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423元	3%	162.69元	0元	162.69元	1627元	1627元	3254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423元	55%	2982.65元	元	2982.65元	5965元	5965元	1193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612元	5%	280.60元	0元	280.60元	3367元	3367元	673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023元	5%	351.15元	0元	351.15元	4214元	4214元	84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10元	5%	310.50元	0元	310.50元	2484元	2484元	4968元	
总合计							38009元	38009元	7601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刘艳芬（身份证号：*****38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53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刘艳芬
身份证号码：*****38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	0.64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为4968元	3%	95.39元	66.00元	29.39元	29元	29元	58元	14/21.75=0.64
2020年10月至2021年04月	7.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为4968元	3%	149.04元	66.00元	83.04元	581元	581元	1162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为4968元	5%	248.40元	110.00元	138.40元	277元	277元	55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为5361元	5%	268.05元	110.00元	158.05元	948元	948元	189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为5361元	5%	268.05元	118.00元	150.05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91元	5%	264.55元	118.00元	146.55元	1759元	1759元	351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959元	5%	247.95元	118.00元	129.95元	1040元	1040元	2080元	
总计							5534元	5534元	110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黑光城（身份证号：*****05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085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黑光城
身份证号码：*****05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3568元	5%	178.40元	0.00元	178.40元	1784元	1784元	356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3933元	5%	196.65元	0.00元	196.65元	2360元	2360元	472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47元	5%	212.35元	0.00元	212.35元	212元	212元	42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47元	5%	212.35元	110.00元	102.35元	1126元	1126元	22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67元	5%	223.35元	110.00元	113.35元	1134元	1134元	2268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67元	3%	134.01元	66.00元	68.01元	136元	136元	2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25元	3%	126.75元	66.00元	60.75元	608元	608元	1216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25元	5%	211.25元	110.00元	101.25元	203元	203元	40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550元	5%	227.50元	110.00元	117.50元	705元	705元	1410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550元	5%	227.50元	118.00元	109.50元	657元	657元	131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365元	5%	218.25元	118.00元	100.25元	1203元	1203元	240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黑光城
身份证号码：*****05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169元	5%	208.45元	118.00元	90.45元	724元	724元	1448元	
总计							10852元	10852元	217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黄中富（身份证号：*****585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45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黄中富
 身份证号码：*****585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07-201306已足额缴存。
2013年07月至2014年01月	7.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729元	5%	136.45元	80.00元	56.45元	395元	395元	790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729元	5%	136.45元	90.40元	46.05元	230元	230元	4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541元	5%	177.05元	90.40元	86.65元	1040元	1040元	208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22元	5%	206.10元	101.50元	104.60元	1255元	1255元	25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99元	5%	199.95元	101.50元	98.45元	1181元	1181元	236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16元	5%	210.80元	106.50元	104.30元	1252元	1252元	250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50元	5%	247.50元	106.50元	141.00元	141元	141元	28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50元	5%	247.50元	110.00元	137.50元	1513元	1513元	30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164元	5%	258.20元	110.00元	148.20元	1482元	1482元	296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黄中富
身份证号码：*****585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164元	3%	154.92元	66.00元	88.92元	178元	178元	35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14元	3%	156.42元	66.00元	90.42元	904元	904元	1808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14元	5%	260.70元	110.00元	150.70元	301元	301元	60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16元	5%	250.80元	110.00元	140.80元	845元	845元	1690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16元	5%	250.80元	118.00元	132.80元	797元	797元	159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257元	5%	312.85元	118.00元	194.85元	2338元	2338元	46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45元	5%	282.25元	118.00元	164.25元	1314元	1314元	2628元	
总合计							15457元	15457元	309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李炳寿（身份证号：*****62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818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李炳寿
 身份证号码：*****62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	0.09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943元	5%	17.74元	0.00元	17.74元	18元	18元	36元	2/21.75=0.09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943元	5%	197.15元	106.50元	90.65元	272元	272元	54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943元	5%	197.15元	106.50元	90.65元	91元	91元	18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943元	5%	197.15元	110.00元	87.15元	959元	959元	19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为5052元	5%	252.60元	110.00元	142.60元	1426元	1426元	2852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为5052元	3%	151.56元	66.00元	85.56元	171元	171元	3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06元	3%	114.18元	66.00元	48.18元	482元	482元	964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06元	5%	190.30元	110.00元	80.30元	161元	161元	32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110.00元	123.20元	739元	739元	147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118.00元	115.20元	691元	691元	138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22元	5%	296.10元	118.00元	178.10元	2137元	2137元	427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李炳寿
 身份证号码：*****62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945元	5%	247.25元	118.00元	129.25元	1034元	1034元	2068元	
总计							8181元	8181元	1636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